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徵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申請表

依國立政治大學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訂定

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 別 |  系博士班 年級 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時已取得學分數 |  | 申請時己取得學分數之平均成績 |  |
| 學術研究專長 |  |
| 已申報之學位論文題目 |  |
| 學術著作代表作 |  |
| 教學經驗或相關實務經驗 |  |
| 應繳驗文件：□學生證影本 □未擔任專職聲明書 |
| 資格初審：□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修12學分以上  |
| 審查結果： |